

著名界世譯漢

題問大五生人

著 阿 羅 莫
譯 雷 傳

行發館書印務商

André Maurois 著
傅 雷 譯

漢譯
世界
名著

人生五大問題

商務印書館發行

750509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四版

(28211)

漢譯世界名著 人生五大問題 一冊

Sentiments et Coutumes

每冊實價國幣陸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André Maurois

譯述者

傅雷

發行人

王雲五
長沙南正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各埠商務印書館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本書校對者喻飛生)

徐仲年先生對於本書之介紹

人生五大問題包含：論婚姻，論父母與子女，論友誼，論政治機構與經濟機構，論幸福，五個演講。作者是法國著名小說家與傳記家。此書立意深刻，文筆生動，不尙空談，不弄玄虛，洵爲佳作。我尤其愛他對於幸福的見解：「幸福」是由「鬭爭」與「苦惱」構成的，而這些「鬭爭」與「苦惱」永遠被「希望」所挽救！那麼，「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惟奮鬭纔能獲得幸福，正是中國青年所應當遵守的教訓！

在此人事劇變的時代，若將人類的行動加以觀察，便可感到一種苦悶與無能的情操。甚麼事情都好似由於羣衆犯了一樁巨大的謬誤，而這個羣衆卻是大
家都參加着的……

譯者弁言

本書論題，簡單明白，譯者毋須更贅一辭。論旨之中正和平，態度之無黨無私，與我國固有倫理學說之暗合，洵爲晚近歐美出版界中不經見之作。前三講涵蓄夫婦父子兄弟朋友諸倫之義，第四講論及政治經濟，第五講泛論人生終極目的，似爲結論性質。全書要以明智之說（sagesse）爲立論中心，故反復以不忘本能不涉空洞爲戒。作者更以小說家之豐富的經驗，傳記家之深沉的觀察，（按作者所著名人傳記久已膾炙人口，拜命一作尤著。）旁徵博引，剖析綦詳，申述古訓，加以復按，尤爲本書特色。是蓋現世之人本主義論，亦二十世紀之道德論也。丁此風雲變幻，舉國惶惶之秋，若本書能使頹喪之士萌尊若干希望，能爲戰鬪英雄添加些少勇氣，則譯者所費之心力，豈止販賣智識而已哉？

再本書原名「情操與習尚」（Sentiments et Coutumes），第四講原題「技藝與都市」（Le Métier et la Cité），似嫌暗晦，故擅爲改譯今名，冀以明白曉暢之標題，益能引起讀者之注

意云耳。

人生五大問題

二十四年七月譯者誌於上海

原序

本書包括五個演講，愚意保存其演辭性質較更自然。竊欲以最具體最簡單的方式，對於若干主要問題有所闡發。人類之於配偶於家庭於國家究應如何生活，斯爲本書所欲探討之要義。顧在研求索解時，似宜於事實上將人類在種種環境中之生活狀況先加推究。孔德 (Auguste Comte) 嘗言：『理論上的明智 (sagesse théorique) 當與神妙的實際的明智 (sagesse pratique) 融會貫通；』本書即奉此旨爲圭臬。

André Maurois

目錄

譯者弁言

原序

論婚姻

論父母與子女

論友誼

論政治機構與經濟機構

論幸福

一

三七

六三

九二

一一八

人生五大問題

論婚姻

在此人事劇變的時代，若將人類的行動加以觀察，便可感到一種苦悶與無能的情操。甚麼事情都好似由於羣衆犯了一樁巨大的謬誤，而這個羣衆卻是大家都參加着的，且大家都想阻止，指引這謬誤，而實際上終於莫明其妙地受着謬誤的行動的影響。普遍的失業呀，災荒呀，人權剝奪呀，公開的殺人呀，生長在前幾代的人，倒似乎已經從這些古代災禍中解放出來了。在五十年中，西方民族會避免掉這種最可悲的災禍。爲何我們這時代又要看到混亂與強暴從新擡頭呢？這悲劇的原因之一，我以爲是由於近代國家把組成纖維的基本細胞破壞了之故。

在原始的共產時代以後，一切文明社會的母細胞究竟是什麼呢？在經濟體系中，這母細胞是

耕田的人藉以餬口度日的小農莊，如果沒有了這親自喂豬養牛飼雞割麥的農人，一個國家便不能生存。美洲正是一個悲慘的例子。牠有最完美的工廠，最新式的機器，結果呢？一千三百萬的失業者。爲什麼？因爲這些太複雜的機器變得幾乎不可思議了。人的精神追隨不上牠們的動作了。

並非美國沒有農人，但牠的巨大無比的農莊不受主人支配。堆積如山的麥和棉，教人怎能猜得到這些山會一下子變得太高了呢？在小農家，是有數千年的經驗和眼前的需要安排好的，每一羣自給自食的農人都確知他們的需要，遇着豐年，出產賣得掉，那麼很好，可以買一件新衣，一件外套，一輛自由車。遇着歉收，那麼，身外的購買減少些，但至少得有得喫，可以活命。這一切由簡單的本能統制着的初級社會，聯合起來便形成穩重的機軸，調節着一個國家的行動。經濟本體如此，社會本體亦是如此。

一般改革家，往往想建造一種社會，使別種情操來代替家庭情操，例如國家主義，革命情操，行伍或勞工的友誼等。在或長或短的時間距離中，家庭必改組一次。從柏拉圖到奚特（André Gide）——按係現代法國名作家——作家儘可咀咒家庭，可不能銷毀牠。短時期內，主義的攻擊把牠壓倒了。精神上卻接

着起了恐慌，和經濟恐慌一樣不可避免，而人類重復向自然的結合乞取感情，有如向土地乞取糧食一般。

凡是想統治人類的人，無論是誰，必得把簡單本能這大概概念時時放在心上，牠是社會底有力的調節器。最新的世界，必須建築於饑餓、願欲、母愛等等上面，方能期以穩固。思想與行動之間的聯合最難確立。無思想的行動是非人的（按即無人性的，不近人情的。）不擔承現實底重量的思想，則常易不顧困難。牠在超越一切疆域之外，建立起美妙的但是虛幻的王國。牠可以使錢幣解體；可以分散財富；可以改造風化；可以解放愛情。但現實沒有死滅得那麼快。不論是政治家或道德家，都不能把國家全部改造，正如外科醫生不能重造人身組織一樣。他們的責任，在於澄清現局，創造有利於回復健康的條件；他們都應得顧及自然律，讓耐性的、確實的、強有力的生命，把已死的細胞神祕地重行構造。在此，我們想把幾千年來，好歹使人類不至墮入瘋狂與混亂狀態的幾種制度加以研究。我們肯先從夫婦說起。

拜命有言：『可怕的是：既不能和女人一起過生活，也不能過沒有女人的生活。』從這一句話裏，他已適當地提出了夫婦問題。男子既不能沒有女人而生活，那末甚麼制度纔使他和女人一生活得很好呢？是一夫一妻制麼？有史以來三千年中，人類對於結婚問題不斷的提出或擁護或反對的論據。拉勃萊（Rabelais—1483?—1553）按係法國名作家。曾把這些意見彙集起來，在巴奴越（Panurge）向邦太葛呂哀（Pantagruel）徵詢關於結婚的意見的一章中，邦太葛呂哀答道：

「——既然你擲了骰子，你已經下了命令，下了堅固的決心，那麼，再也不要多說，只去實行便是。」

「——是啊，巴奴越說，但沒有獲得你的忠告和同意之前，我不願實行。」

「——我表示同意，邦太葛呂哀答道，而且我勸你這樣做。」

「——可是，巴奴越說，如果你知道最好還是保留我的現狀，不要翻什麼新花樣，我更愛不要結婚。」

「——那麼，你便不要結婚，邦太葛呂哀答道。」

「——是啊，但是，巴奴越說，這樣你要我終生孤獨沒有伴侶麼？你知道蘇羅門（Salomon）經典上說：孤獨的人是不幸的。單身的男子永遠沒有像結婚的人所享到的那種幸福。

「——那麼天啊！你結婚便是，邦太葛呂哀答道。

「——但，巴奴越說，如果病了，不能履行婚姻的義務時，我的妻，不耐煩我的憔悴，看上了別人，不但不來救我的急難，反而嘲笑我遭遇災禍（那不是更糟！）竊盜我的東西，好似我常常看到的那樣，豈不使我完了麼？」

「——那麼你不要結婚便是，邦太葛呂哀回答。

「——是啊，巴奴越說，但我將永沒有嫡親的兒女，爲我希望要永永承繼我的姓氏和爵位的，爲我希望要傳給他們遺產和利益的。

「——那麼天啊！你結婚便是，邦太葛呂哀回答。」

在雪萊的時代，有如拉勃萊的時代一樣，男子極難把願欲、自由不羈的情操，和那永久的結合

——婚姻——融和一起。雪萊曾寫過：「法律自命能統御情欲底不規則的動作；牠以爲能令我們的意志抑制我們天性中不由自主的感情。然而，愛情必然跟蹤着魅惑與美貌的感覺；牠受着阻抑時便死滅了；愛情真正的原素只是自由。牠與服從、嫉妒、恐懼、都是不兩立的。牠是最精純的最完全的。沉浸在愛情中的人，是在互相信賴的而且毫無保留的平等中生活着的。」

一百年後，蕭伯納從新提起這問題時，說如果結婚是女子所願欲的，男子卻是勉強忍受的。他的「鄧璜」(Don Juan 按係蕭氏名作之一)說：「我對女人們傾訴的話，雖然受人一致指摘，但卻造成了我的婦孺皆知的聲名。只是她們永遠回答說，如果我進行戀愛的方式是體面的，她們可以接受。我推敲爲何要有這種限制，結果我懂得：如果她有財產，我應當接受；如果她沒有，應當把我的貢獻給她，也應當歡喜她交往的人及其談吐，直到我老死，而且對於一切別的女人都不得正眼觀視。我始終爽直地回答，說我一些也不希望如此，如果女人的智慧並不和我的相等或不比我的更高，那麼她的談吐會使我厭煩，她交往的人或竟令我不堪忍受，我亦不能預先擔保我一星期後的情操，更不必說終生了，我的提議和這些問題毫無關係，只憑着我趨向女性的天然衝動而已。」

由此可見反對結婚的人底中心論據，是因為此種制度之目的，在於把本性易於消滅的情緒加以固定。固然，肉體的愛是和飢渴同樣的天然本能，但愛之恆久性並非本能啊。如果，對於一般人，肉慾必需要變化，那麼，為何要有約束終生的誓言呢？（按係指婚姻而言。）

也有些人說結婚足以減少男子的勇氣與道德的力量。吉伯林（Kipling）在「凱芝巴族的歷史」中敘述凱芝巴大尉，因為做了好丈夫而變成壞軍官。拿破侖曾言：「多少男子的犯罪，只為他們對於女人示弱之故！」白里安堅謂政治家永遠不應當結婚：「看事實罷，他說。為何我能在艱難的歷程中，長久保持我清明的意志？因為晚上，在奮鬥了一天之後，我能忘記；因為在我身旁沒有一個野心勃勃的嫉妒的妻子，老是和我提起我的同僚們底成功，或告訴我人家說我的壞話……這是孤獨者的力量。」婚姻把社會的癡狂加厚了一重障蔽，使男子變得更懦怯。

即是教會，雖然一方面贊成結婚比蓄妾好，不亦確言獨身之偉大而限令牠的傳教士們遵守麼？倫理家們不是屢言再沒有比一個哲學家結婚更可笑的事麼？即令他能擺脫情欲，不能擺脫他的配偶。人家更謂，即令一對配偶間女子占有較高的靈智價值，上面那種推理亦還是對的，反對

結婚的人說：『一對夫婦總依着兩人中較爲庸碌的一人底水準而生活的。』

這是對於婚姻的攻擊，而且並非無力的；但事實上，數千年來，經過了多少政治的宗教的經濟的騷亂劇變，婚姻依舊存在，牠演化了，可沒有消滅。我們且試瞭解牠所以能久存的緣故。（註一）

生存本能，使一切人類利用他人來保障自己的舒適與安全，故要馴服這天然的自私性格，必得要一種和牠相等而相反的力量。在部落或民族相聚而成的簡單社會中，集團生活的色彩還很強烈，游牧飄泊的本能，便是上述的那種力量。但疆土愈廣，國家愈安全，個人的自私性即愈發展。在如此悠久的歷史中，人類之能建造如此廣大如此複雜的社會，只靠了和生存本能同等強烈的兩種本能，即性的本能與母性的本能。必須一個社會是由小集團組成的，利他主義方易見諸實現，因爲在此，利他主義是在欲願或母性的機會上流露出來的。『愛的主要優點，在於能把個人宇宙化。』（註二）

但在那麼容易更換對象的性本能上面，如何能建立一種持久的社會細胞呢？愛，令我們在幾